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義峰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明順(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曾冠豪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蔡曾桂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林義峰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  
02 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9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2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5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7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

20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主張積欠債務共1,618,95  
21 7元，聲請人曾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  
22 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3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4 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27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8 閱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71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  
29 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  
30 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  
31 數額共計1,561,303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聲請人

01 提出之債權人清冊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0、52頁、見本院  
02 卷第69、73、75、171、203、215、217頁），此外，賓士當  
03 鋪陳報本案債權人林易瑩於113年4月30日書狀（見本院卷第  
04 55頁）提及之債權金額7萬元本票，該本票債權已全數清  
05 償，且同時銷毀本票原本等語（詳見本院卷第55、57、215  
06 頁），是林易瑩已非本案債權人，併予敘明。是以，聲請人  
07 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8 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09 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0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1 1. 聲請人陳報現於○○○○○擔任倉管人員，每月薪資約30,0  
12 00元，獎金只有年終獎金一個月薪水約28,000元，三節是禮  
13 品，現在比較少加班沒有加班費，曾領過加班費1、2,000  
14 元、五一勞動節2,000元獎金等語，此有113年5月16日訊問  
15 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9頁），以聲請人每月薪資加  
16 計年終獎金之平均，每月收入約32,333元（計算式： $\langle 30,000 \times 12 + 28,000 \rangle \div 12$ ）。另就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據本院  
17 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18 表、法務部一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所示（見限閱卷第19  
19 -30、33頁），有2007年出廠汽車1輛、個人有效保險8筆。  
20 從而，本院即暫以前開認定聲請人每月收入為月薪32,333  
21 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2  
23 2. 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17,076元及與配  
24 偶共同負擔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分擔扶養支出為每人8,53  
25 8元，共計：42,690元，並陳報三女兒現領有幼兒園教育補  
26 助（見調解卷第13-16頁、本院卷第80頁）。查聲請人主張  
27 之每月必要支出，雖未提出全部憑證以資證明，但尚與一般  
28 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  
29 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21頁），尚屬可採。從而，聲請人每  
30 月必要支出即以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加計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  
31 之一半，總計：42,690元，洵堪認定。

01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2,33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02 出42,690元後，已無餘額，聲請人稱現在每個月可還10,000  
03 元。雖聲請人陳報其尚領有未成年子女之幼兒園教育補助，  
04 惟按消債條例之意旨，本條例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  
05 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  
06 之，而兒童教育補助等社會補助，係屬扶助性質，隨時會因  
07 債務人經濟或子女年紀調整或取消，難認屬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之固定收入。另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1,  
09 561,303元，已如前述，以聲請人為69年次，現年44歲，伊  
10 所積欠之債務顯非短期內可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  
11 務數額，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待清償之債  
12 務總額應屬更高，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而有藉  
13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4 生活之必要。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6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9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20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21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22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23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4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25 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26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  
27 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高嘉彤